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